



香港浸會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零九年九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香港浸會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零九年九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 2 號

©質素保證局二零零九年

香港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2524 3987

傳真：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u>頁數</u>
前言：核證程序概覽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2
讚揚	2
贊同	3
建議	4
1. 引言	6
2. 浸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7
委員會	7
校外人士的意見和友儕檢討	8
學生的意見及給予學生的支援	8
教職員事宜	9
管理資訊和參照基準	9
香港境外開辦的課程	9
整體印象	10
3. 闡明恰當的目標	11
全人教育	11
畢業生的特質和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	11
4. 管理、籌劃和問責	12
5. 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	14
課程發展	14

評審委員會	14
審批科目大綱和改動	15
6. 課程監察與檢討	15
學術顧問小組	16
學術顧問小組檢討程序可以改善之處	16
科目評估	17
7. 課程設計	17
通識科目	17
語文能力	18
畢業論文	18
諮詢委員會	19
8. 課程教授	19
對學生的支援	19
教學設施	19
網上學習	19
9. 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20
聯課學習	20
指導和關懷文化	20
放眼世界	21
其他學習機會	21
評估學習機會	21
10. 評核	22
評核方法／考試委員會	22
評核政策	22
校外參照基準	23
上訴	23

抄襲	24
11.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24
教學和科目評估	24
教師入職培訓、進修及表現管理	25
教學發展補助金和質素提升	26
教學獎	26
協調教育進修活動	27
12. 學生參與	27
學生和畢業生的意見	27
學生代表	27
13. 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學位課程特有的活動	28
哲學博士／哲學碩士課程的質素保證	28
研究院	28
學生督導及學業進度監察	28
14. 總結	29
附錄	
附錄 A：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30
附錄 B：浸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33
附錄 C：簡稱	35
附錄 D：浸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36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37

前言：核證程序概覽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和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院校擴充和市民對質素事宜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的身分，協助教資會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質保局主要透過在各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及以上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學者，一般也包括一名非高等教育界的本地社會人士。所有評審員均在其所屬專業界別擔任或曾經擔任要職。海外評審員均具備高等教育質素核證的經驗。因此，核證過程事實上是一項友儕檢討。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及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深明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各有其獨特角色和使命，這反映教資會的理念，即建立一個多元化而又互相緊扣的高等教育體系。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正是基於這個理念。質保局同意院校應按本身的使命訂定適當目標，因此不會以單一套標準或目標來束縛各院校。院校的目標各有不同，反映各自的使命，以及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質保局核證院校質素時，會以「切合所需」為標準。

質保局並非按照一套既定的標準進行核證。質保局要求院校述明自行釐定的標準和背後的理據，並說明如何達到這些標準。由於學生學習是質保局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質保局會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核證程序詳情(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核證便覽》(請到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瀏覽)。

摘要

學生學習質素是質素保證局(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焦點所在。質素核證旨在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公眾保證，各院校履行承諾，實現角色說明和使命所述的教育目標。因此，質保局質素核證會審視院校在教與學方面是否「切合所需」，並查核院校有否制訂程序以切合既定目的、有否採取行動並運用資源以達到目的，以及是否有可核實的證據顯示該校達到這些目的。

質保局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進行質素核證，這是核證報告的摘要。報告載列質保局評審小組的核證結果，並輔以詳盡分析和評論。報告涵蓋每個重點範疇和對院校整體的核證結果。評審小組視乎情況，以不同方式表述核證結果，包括讚揚良好做法，贊同院校在自我檢視後所作出的改善，並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建議。下文詳列這些核證結果。根據報告內容，質保局的核證結果確認，浸大秉持全人教育理念，達到為本科生提供自由開放的全人教育這個目標；此外，浸大對學生關懷備至，給予充足支援，營造優良環境，以實踐這種辦學精神，顯然深受學生讚賞。浸大也為研究生提供充分支援。個別學系和課程不乏良好做法，浸大可更有系統地加以協調，並制訂全校適用的程序，推廣這些範例，從而提高學生學習經歷的質素。浸大如實施質保局提出的建議，可進一步改善質素保證制度，提升教與學質素。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浸大校董會努力不懈，致力確保循妥善的程序制訂發展策略計劃，為浸大的教與學活動提供依據；以及讚揚本地校外人士(通常以諮詢委員會成員身分)在支持浸大教學活動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第 8 頁]
2. 質保局讚揚浸大致力確保修讀在香港境外開辦的課程並可獲浸大頒授學位的學生體驗優質學習經歷，以及確保境外課程頒授的學位水平與浸大在港開辦的類似課程相同。 [第 10 頁]
3. 質保局讚揚浸大對學生關懷備至，給予充足支援，營造優良的環境，讓學生體驗優質學習經歷。 [第 10 頁]
4. 質保局讚揚浸大認真考慮和回應學生的意見，令教學質素得以提升。 [第 10 頁]

5. 質保局讚揚浸大有效實踐全人教育宗旨，按照其使命和角色說明，為本科生提供自由全面的全人教育。 [第 11 頁]
6. 質保局讚揚浸大採用嚴謹的程序評審新課程，包括考慮校外人士的意見，藉此為新課程訂定基準。 [第 14 頁]
7. 質保局讚揚浸大實行嚴謹有效的學術顧問小組制度，定期檢討學術課程；以及規定學術顧問小組所有成員均為校外人士，確保程序穩當可靠，並為浸大的學術課程持續提供校外參照基準。 [第 15 頁]
8. 質保局讚揚浸大規定大部分本科生須在最後一個學年完成畢業論文才能畢業，並請浸大考慮在二零一二年推行新四年制課程時，增加畢業論文的比重。 [第 19 頁]
9. 質保局讚揚浸大推行師友學術指導計劃為學生提供支援，並請浸大考慮正式擴大這項支援服務，讓學生在修讀本科課程的整段期間都得到指導。 [第 21 頁]
10. 質保局讚揚浸大訂明抄襲的定義和處理涉嫌抄襲個案的規則，並公布周知，確保學生和教職員知悉。 [第 24 頁]
11. 質保局讚揚浸大在各委員會廣設學生代表，並請浸大研究如何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幫助學生代表履行職責。 [第 28 頁]
12. 質保局讚揚浸大設立並實行有效機制，按照清晰恰當的政策督導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學生，並且由研究院統籌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第 29 頁]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浸大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並制訂畢業生特質。 [第 12 頁]
2. 質保局贊同浸大成立通才教育委員會(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以改善全人教育活動和給予學生相關支持的統籌工作。 [第 18 頁]

3. 質保局贊同浸大致力開設多個必修科目，訂定更嚴格的畢業要求，以及舉辦其他語文提升活動，藉以加強畢業生的語文讀寫能力。 [第 18 頁]
4. 質保局贊同浸大制訂網上學習策略，以改善資訊科技服務和設施，並按情況加強課程教授；以及建議在適當委員會(而非專責小組)探討這個策略，並訂明清晰的匯報和問責安排。 [第 20 頁]
5. 質保局贊同浸大明白全面採用果效為本的學生學習和評核方法後，有需要考慮以標準參照模式評核學生成績。 [第 22 頁]
6. 質保局贊同浸大致力檢討教學評估計劃；並請浸大考慮擴大教學評估問卷的涵蓋範圍，引導學生對多項關乎科目、學系和全校的教學元素提出意見，並由正式成立的委員會審議檢討結果。 [第 25 頁]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浸大檢討其委員會架構，明確界定由哪個單位負責發展、監察、檢討和全面監督教與學(包括評核)政策及程序，並兼顧質素保證和質素提升的工作；以及明確界定由誰負責實施教與學政策及程序和制訂、推動新發展，並訂明相關的問責安排。 [第 13 頁]
2. 質保局建議浸大(i)在制訂發展策略計劃的過程，訂立更多目標、基準和表現指標，藉此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以及(ii)定期收集一系列標準數據，並視乎情況包括校外參考點(和主要表現指標)，供高層管理人員、學院院長、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參考，確保在權責下放的結構下，浸大能監察整體的學生學習質素。 [第 13 頁]
3. 質保局建議浸大制訂有系統的程序，在學術顧問小組每六年進行一次的訪問之間，保證課程的質素；以及確保把這項工作列入負責教與學質素保證的委員會和人員的職責之內。 [第 16 頁]
4. 質保局建議浸大制訂全校通用的學生評核政策，並提議浸大在制訂評核政策時，參照國際優良範例。 [第 23 頁]
5. 質保局建議浸大按照人事政策指引和程序，每年正式評核所有學術和教學人員的表現一次；以及根據校方對員工表現的期望，確定員工的進修需要。 [第 26 頁]

6. 質保局建議浸大考慮設立論壇，研究如何確定、制訂、滿足和支援員工各方面的教育進修需要；制訂全校適用的架構，以提升教與學質素，包括確定和推廣良好做法，以及推動教學方法的發展工作。 [第 27 頁]

1. 引言

- 1.1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學生學習經歷的質素進行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結果。本報告以浸大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向質保局提交的院校報告為基礎。該報告是一份關鍵文件，由浸大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評審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了為期一天的首次會議，討論院校報告。其後，評審小組主席和核證統籌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訪問浸大，討論和商定核證訪問的細節安排。
- 1.2 浸大與一些院校在香港境外合辦課程，學生可獲浸大頒授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資格。因此，評審小組部分成員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訪問了浸大其中一所伙伴院校，與該院校的教職員和學生會面，就浸大如何保證這些境外課程的學生學習質素，進行核證。評審小組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至二十二日期間訪問浸大，會見了逾 125 名教職員和 55 名學生，以及多名校外相關人士，包括浸大校董會非學術界成員、本地僱主和浸大畢業生。
- 1.3 浸大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之一，聘用約 650 名學術／教學人員。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浸大六個學院(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學院、中醫藥學院、傳理學院)和視覺藝術院就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人數，約有 8,000 名(5,117 名本科生、2,475 名高等學位修讀課程學生、以及 329 名哲學博士／哲學碩士課程學生。此外，逾 1,100 名學生在持續教育學院修讀學位課程；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開始時，約有 3,300 名學生修讀可獲浸大頒授學位的香港境外課程。附錄 A 載列了浸大概況，包括該校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以及該校歷史、使命、願景、策略和教務結構簡介。
- 1.4 浸大對核證報告的回應載於附錄 B。核證報告所用的簡稱臚列於附錄 C。評審小組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D。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E。
- 1.5 學生學習是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因此，質保局進行核證時，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這些活動範圍由管理、籌劃和政策發展，以至課程設計、審批和檢討，以及教學、評核和學生支援等。質保局已揀選了多項所有院校均有進行的活動，定為核證的「重點範疇」。每個重點範疇都與學生學習質素息息

相關，而且定義較為廣泛，可根據各院校的活動和做法詮釋。整體而言，這些重點範疇實際界定了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範圍。

- 1.6 本核證報告是依循《質保局核證便覽》¹所載的一般指引擬備的，涵蓋核證的重點範疇。本報告的結構大致參照浸大的院校報告的格式。
- 1.7 浸大在整個核證過程中全力合作，堪作典範，質保局和評審小組在此衷心致謝。

2. 浸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概覽

委員會

- 2.1 教務議會是浸大的最高教務機構，負責規管浸大的教務及學生的福利和紀律事宜。據浸大表示，教學素質委員會是負責制定和檢討校內各項教與學質素政策和程序的主要組織，該委員會的建議須提交教務議會審批。浸大於二零零六年把當時兩個委員會合併成為教學素質委員會，目的是不斷改善該校的質素保證程序。教學素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擬備和檢討課程審批和檢討指引；制訂與國際標準和課程質素保證有關的政策；確保有關各方在質素保證程序中各盡己職；制訂回應機制；以及向教務議會匯報監察學術標準和質素的工作。
- 2.2 教務議會轄下與教與學質素保證有關的其他主要常設委員會，包括學務發展委員會、教務規程及檢核委員會、研究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和學生事務委員會。
- 2.3 校董會是浸大的最高行政機構；校務委員會向校董會提供意見。校務委員會由校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大學所有高級教學及行政人員。據浸大表示，校務委員會主要是制訂策略和計劃的組織。實際上，該委員會似乎也負責政策事宜，包括與教與學有關的政策。
- 2.4 浸大的宗旨是在基層鼓勵師生在學術程序中各盡己職。該校已逐步把教與學質素保證的責任下放給個別院系，並由各院系的課程管理委員會和院長／系主任負責監察。

¹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校外人士的意見和友儕檢討

- 2.5 浸大藉多個途徑借助校外人士的專業知識，例如諮詢校董會非學術界成員；邀請本地僱主和專業人士加入多個諮詢委員會，就浸大開辦的學術課程提供意見(第 7 節)；部分課程委任校外考試委員(第 10 節)；以及在大學課程評審和檢討過程，廣納校外學術人員的意見(第 5 和第 6 節)。最後一點特別重要，因為這個做法為浸大課程的評審和檢討過程增添國際基準元素，使這兩個程序更加完善可靠。
- 2.6 評審小組曾與浸大高層管理人員和校董會成員討論，並閱覽相關委員會會議記錄，所得證據明確顯示校董會（特別是非學術界成員）致力確保發展策略計劃經過反覆研究才制訂，並顯示《發展策略計劃 2006》是在諮詢後才擬備和議定的。校董會也在最近進行的浸大管治檢討中，擔當領導角色。校董會非學術界成員在討論教與學事宜時，提供不少意見。校董會對浸大的關心和支持，顯然是浸大管治的一大優點。
- 2.7 評審小組十分欣賞浸大邀請校外人士加入各諮詢委員會(有些諮詢委員會包括校董會非學術界成員)的做法，認為他們對浸大貢獻良多。評審小組曾會見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浸大畢業生僱主，他們都大力支持浸大；此外，浸大亦與校外僱主和商界及專業界別人士建立緊密聯繫。浸大顯然願意接納校外人士的意見，重視他們在相關範疇的經驗。請一併參閱第 7 節。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浸大校董會努力不懈，致力確保循妥善的程序制訂發展策略計劃，為浸大的教與學活動提供依據；以及讚揚本地校外人士(通常以諮詢委員會成員身分)在支持浸大教學活動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學生的意見及給予學生的支援

- 2.8 浸大主要循以下機制收集學生意見：教學評估計劃(每學期每個科目完結時，學生上網填寫有關教學質素的問卷)；以及畢業生調查問卷。此外，各層面的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大部分學術課程都設有師生諮詢委員會，這也是浸大徵詢學生意見的主要渠道。請參閱第 12 節。

- 2.9 評審小組曾會見的學生和畢業生，對教職員致力提供高質素的教學和學生支援，深表讚賞。評審小組曾閱覽浸大各式文件，以及與不同崗位的教職員面談，所見所聞都證實學生和畢業生所言非虛。有很多例子顯示浸大教職員樂於接受學生的意見，而校方亦給予學生回應，讓他們知道校方因應他們的意見作出什麼改變。校方的處理方法是良好的做法。

教職員事宜

- 2.10 多年來，表現管理一直是浸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的一個特色。浸大根據多項員工政策和做法管理員工表現。教學評估結果有助管理教學人員的表現。請參閱第 11 節。
- 2.11 多個部門為員工提供培訓發展機會，其中不乏出色例子。各部門如能加強協調，可提供更多培訓發展機會。請參閱第 11 節。

管理資訊和參照基準

- 2.12 一般來說，浸大藉進行調查收集數據，用來保證教與學過程的相對效益。評審小組看不到浸大有系統地運用管理資訊或關鍵表現指標，以監察和發展教與學活動。浸大承認有需要更有系統地收集和運用數據，以達到管理目的。請參閱第 4 節。

香港境外開辦的課程

- 2.13 浸大在香港境外開辦了相當多的學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檢視了多個課程的文件記錄，部分成員會見了浸大其中一所伙伴院校 47 名教職員和 12 名學生：請參閱第 1.2 和 1.3 段。在課程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浸大的質素保證安排，包括要求學生在教學評估問卷提供意見的做法，也應用於境外課程。浸大境外課程的考試都由該校人員擔任校外考試委員。浸大主要藉着這個制度，保證境外課程所頒授的學位的學術水平，與浸大本身開辦的同等或類似課程的水平相若。有明確證據顯示，浸大察覺到境外課程的質素保證問題，並正努力確保這些課程的質素和水平與浸大在本港開辦的課程相同。評審小組得知浸大實施質素保證安排的多個例子。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對在該校就讀的經歷，給予高度評價，他們認為校方給予充分支援，教職員也樂於協助他們。學生並列舉多個事例，指出校方會因應他們的意見修改科目。此外，教師也適時批閱他們的作業，並給予有用的意見。

讚揚 2

質保局讚揚浸大致力確保修讀在香港境外開辦的課程並可獲浸大頒授學位的學生體驗優質學習經歷，以及確保境外課程頒授的學位水平與浸大在港開辦的類似課程相同。

- 2.14 部分香港境外學士學位課程的修業期為四年，而浸大在港開辦的課程(現時)修業期則為三年。雖然境外課程的學習成效，與浸大在港開辦的同等／類似課程的略有差別，但兩者獲浸大頒授相同的學位。境外課程的學位證書，並無註明學生是修讀境外課程的。就大部分境外課程而言，浸大現時採用不同學位名稱，以區分浸大在港開辦的課程和這些境外課程，從而反映學習成效和學生經歷的輕微差別。評審小組促請浸大繼續採用這個做法，並建議把這個做法應用於所有課程。

整體印象

- 2.15 評審小組所得的整體印象是，浸大採取了很多積極措施和良好做法，因此教學成效卓著，教學質素優良，備受學生推崇。此外，浸大在設計課程和制訂發展計劃時，善於借助校外人士的專業知識。

讚揚 3

質保局讚揚浸大對學生關懷備至，給予充足支援，營造優良的環境，讓學生體驗優質學習經歷。

讚揚 4

質保局讚揚浸大認真考慮和回應學生的意見，令教學質素得以提升。

- 2.16 浸大還有很多值得讚揚的地方，詳情在下文各章節載述。不過，評審小組清楚覺得，浸大的良好做法往往由分散而未經統籌的活動發展而成。評審小組相信，浸大須進一步釐清其架構、角色和職責，才能確保學生的學習質素繼續得到保證和不斷提升。評審小組認同，浸大在籌備二零一二年推出的四年標準本科課程²期

² 在香港又稱為籌備“3+3+4”學制。

間，已定出多個方法，發展教與學質素保證制度。評審小組希望下文各章節所贊同和建議的措施，連同各項獲讚揚的良好做法，有助浸大達到目標。

3. 闡明恰當的目標

全人教育

- 3.1 浸大以推行全人教育為目標，這個理念是該校的主要特點之一，體現該校的辦學精神，即是為本科生提供自由全面的全人教育，着重培養學生的人文價值觀。評審小組認同全人教育的價值和成效，這個辦學宗旨處處體現於浸大的教與學，也是該校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的重要一環。浸大校園師生關係融洽；教職員群策群力，為學生提供充足支援。浸大就是在這個敬師愛生的環境下推行全人教育。
- 3.2 浸大藉着廣博而全面的通才教育課程推行全人教育，並舉辦各式各樣的課外和聯課活動，包括體驗學習和課堂以外的學習，促進學生其他方面的全人發展。整體來說，評審小組嘉許浸大在這方面的努力，並找到多個值得一提之處。(請參閱第 7 和第 9 節)。
- 3.3 浸大擬設立通才教育委員會(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藉此加強協調全人教育的工作和給予學生的支援。評審小組同意這個做法，並鼓勵浸大考慮建立更緊密的架構，集中處理各個有關部門提供的服務。浸大在《發展策略計劃 2006》列明提升學生語文讀寫能力的綱領，現漸見成效。請參閱第 7 節。

讚揚 5

質保局讚揚浸大有效實踐全人教育宗旨，按照其使命和角色說明，為本科生提供自由全面的全人教育。

畢業生的特質和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

- 3.4 浸大在制訂二零一二年推行的四年制本科課程時，採用了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浸大也藉此機會，在廣泛諮詢後，議定了一套畢業生特質，更具體明確列出全校通用的學習成效，發揚全人教育理念。這些特質分為三類，即“知識”、“可廣泛應用的／共通技能”及“個人特質”。浸大認為，每項特質都同樣重要，是全

人教育的要素。核證訪問期間，研究院正為哲學博士／哲學碩士課程學生和高等學位修讀課程學生制訂類似的特質(請參閱第 13 節)。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浸大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方法，並制訂畢業生特質。

- 3.5 浸大在二零零八年舉辦了一系列研討會，協助教職員按照新訂的畢業生特質制訂新四年制課程和科目的學習成效。浸大已着手把畢業生特質對應學習成效，日後建議開辦科目和課程時，也會把兩者對應。
- 3.6 浸大的院校報告指出，畢業論文是該校課程的一大特色。儘管畢業論文只屬小型學術研究，但大部分本科課程都要求學生撰寫論文才能畢業。請參閱第 7 節。

4. 管理、籌劃和問責

- 4.1 教與學的管理和籌劃主要由個別學系和課程單位負責。校內監察教學質素的組織是各項課程的課程管理委員會和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會負責監察試卷和評分等級，確保試卷達到課程應有水平，而且評分公正。課程管理委員會向相關院務委員會匯報，院務委員會則向教務議會負責。評審小組抽選了課程管理委員會少量會議記錄，發現記錄清楚載述課程管理委員會曾討論多項與課程有關的議題，但並未反映委員會用了多少時間處理某些議題或進行討論。
- 4.2 學務發展委員會和教學素質委員會是教務議會轄下兩個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課程管理和籌劃。請參閱第 2.1 和 2.2 段。
- 4.3 評審小組留意到，個別學系和課程採取了不少良好做法，包括因應學生意見改善質素的循環機制(請參閱第 2.9 和 12.1 段)。不過，評審小組認為，雖然浸大最近改良了質素保證和質素提升制度，使該制度更便於實行，但目前仍有單位未全面採用該制度所訂的程序。制訂這些程序，是為了全面監察質素和匯報質素事宜，使資訊可以由課程單位／學系上傳至學院，再傳達管理高層，然後再逐層下達。目前浸大所用的質素評核工具不多，而且

沒有充分證據顯示評核所找到關乎體系性的問題，會交由高層人員審議。

- 4.4 這次核證特別注意教學質素。評審小組認為，教學素質委員會和大學各委員會目前的職權，不足以全面承擔監察教學質素和制訂教學政策的責任。儘管有證據顯示浸大採取良好做法，但該校沒有具權威的議會審議如何提升質素和發展教學方法。各項構思(例如發展網上學習)由不同委員會委派專責小組、小組或個人跟進。評審小組深信，浸大目前的架構並未發揮最大效用，部分高層人員對這些委員會的具體角色和職責有不同看法。這些問題會在下文相關章節探討。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浸大檢討其委員會架構，明確界定由哪個單位負責發展、監察、檢討和全面監督教與學(包括評核)政策及程序，並兼顧質素保證和質素提升工作；以及明確界定由誰負責實施教與學政策及程序和制訂、推動新發展，並訂明相關的問責安排。

- 4.5 浸大看來甚少有系統地使用數據，包括校內數據和校外參考資料，以了解課程和院系的表現。評審小組促請浸大重新研究如何運用管理資訊進行監察、匯報和訂立基準，並檢討眾多委員會，以及委員會之間的匯報關係。評審小組注意到，校務委員會同意有需要以更多數據支持《發展策略計劃》。此外，校董會最近曾討論《發展策略計劃》所定下的策略行動綱領目標是否有用，以及可否取得更多量化結果，包括向校董會呈交重要報告。

建議 2

質保局建議浸大(i)在制訂發展策略計劃的過程，訂立更多目標、基準和表現指標，藉此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以及(ii)定期收集一系列標準數據，並視乎情況包括校外參考點(和主要表現指標)，供高層管理人員、學院院長、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參考，確保在權責下放的結構下，浸大能監察整體的學生學習質素。

5. 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

課程發展

- 5.1 新課程通常由課程籌劃小組提出。課程籌劃小組會按照大學的目標和參考校外人士合適的意見，建議和討論課程的學習成效。浸大備有標準建議表格和指引，協助教學人員擬備新課程和科目的文件。建議摘要須先由院務委員會通過，再提交學務發展委員會審批。學務發展委員會如有意見，課程籌劃小組須作出回應，然後校方才會委任評審委員會。種種跡象清楚顯示，這個程序行之有效，而且每項建議都經反覆審議才通過。

評審委員會

- 5.2 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校內和校外。校外人士包括學者(本地和海外)、專業人士或業界人士。如新開辦的課程對浸大而言並非新學科或學習範疇，該校通常會以郵遞方式把文件送交有關成員評審，否則評審委員會會進行在校評審。在校評審連同友儕檢討通常需時一天半。評審委員會一般會與校內高層管理人員和課程籌劃小組會面，也會視乎情況，與學生、畢業生、諮詢委員會和準僱主會面。
- 5.3 院務委員會會考慮評審委員會報告和課程籌劃小組的回應，然後把建議提交教務議會作最後審批。
- 5.4 浸大已在校內文件訂明上述程序，而且整個過程均記錄在案，確保擬議新課程符合該校的角色和使命，切實可行，並獲分配適當資源，而且籌劃周全，發展完備。評審程序嚴謹有效，而且審慎採用校外人士的意見。因此，浸大開辦的課程能兼顧各方面的要求，在市場上備受歡迎。

讚揚 6

質保局讚揚浸大採用嚴謹的程序評審新課程，包括考慮校外人士的意見，藉此為新課程訂定基準。

審批科目大綱和改動

- 5.5 浸大訂有清晰程序，審批現有課程和科目的改動，規定這些改動須先由有關課程管理委員會討論，再交院務委員會通過，最後提交教學素質委員會和教務議會審批。
- 5.6 浸大不同學科的建議參考書，不少都已過時，當中固然有些是經典著作，但出版逾十年的參考書似乎比例過高。浸大沒有訂明由哪個委員會審批科目大綱所指定的參考書和資料，也沒有機制確保這些書籍可以在圖書館找到(實際上也未能確保仍未絕版)。因此，評審小組請浸大檢討審批科目大綱的程序，以解決這些問題。

6. 課程監察與檢討

學術顧問小組

- 6.1 浸大主要藉着學術顧問小組檢討來監察和保證現有學術課程的質素。校外學術顧問小組通常每六年一次視察每個課程。小組成員全是校外人士，包括資深學者、專業人士或業界人士，他們在相關學術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設立學術顧問小組的目的，是對有關學術部門各方面的表現，包括學術、研究和管理水平，進行全面的綜合評核，以評定該部門整體運作是否得宜。學術顧問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檢討學術部門的工作，特別留意學生作業、考試及專題研習的評核程序和做法——這點會在下文第 10 節探討。
- 6.2 有關部門須先向院務委員會提交自我評核文件，以供審核。自我評核文件定稿後，會連同其他補充文件提交學術顧問小組。學術顧問小組會進行訪問(通常為期兩至三天)，然後擬備總結報告，再把報告送交該部門，請該部門以書面回應。該報告連同部門的回應會提交相關學院審議，再由學院向教務議會提出建議。
- 6.3 評審小組認為，學術顧問小組程序本身嚴謹有效：任用多名校外成員(不少來自香港境外地區)更是良好的做法。

讚揚 7

質保局讚揚浸大實行嚴謹有效的學術顧問小組制度，定期檢討學術課程；以及規定學術顧問小組所有成員

均為校外人士，確保程序穩當可靠，並為浸大的學術課程持續提供校外參照基準。

學術顧問小組檢討程序可以改善之處

- 6.4 學術顧問小組在教學部門進行的檢討範圍大小不一，由單一課程，以至一個學系內數個課程，甚至整個學院所有修課課程。在其中一宗個案，檢討的課程達 14 個。就這宗個案而言，浸大為該學院每個學科委任兩名校外成員加入學術顧問小組。由於該學院開辦五個學科，浸大合共委任了 10 名校外成員。這個做法值得讚賞。不過，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學術顧問小組檢討的課程數目，多者可達 14 個，少者則只有一個。但如果不論課程多少，每次檢討所花的時間和依循的程序都相同，檢討的嚴謹程度便會有異。評審小組並非建議學術顧問小組每次只檢討單一課程：事實上，同時檢討多個課程有其優點。因此，評審小組請浸大研究，針對在一次訪問中檢視多個課程的情況，訂定更清晰的檢討程序和要求，會否使學術顧問小組檢討程序更臻完善，確保所有課程的檢討過程大致上同樣嚴謹。教學部門提交數據和其他管理資訊，連同適當的自我評核分析(看來為現行程序所無)，以及更清晰說明和運用證據，支持教學部門向學術顧問小組成員提交的自我評核文件，都會有助改善檢討程序。
- 6.5 現時，學術顧問小組每隔六年到同一學術部門訪問一次。評審小組認為相隔的時間恰當，但在兩次訪問之間，須定期、有系統和嚴謹地進行監察，更要跟進學術顧問小組報告提出的建議和行動。有證據顯示，浸大個別院系開始實施周年匯報制度，但這個制度並非在全校有系統地推行，而且形式不一。這些中期報告，部分像市場推廣材料多於嚴謹的自我評核報告。

建議 3

質保局建議浸大制訂有系統的程序，在學術顧問小組每六年進行一次的訪問之間，保證課程的質素；以及確保把這項工作列入負責教與學質素保證的委員會和人員的職責之內。

- 6.6 浸大在院校報告內承認，有需要確保有關部門跟進學術顧問小組的建議；以及指定由教學素質委員會在學術顧問小組每次檢討後，監察跟進行動和進展，並向教務議會匯報。教學素質委員會

是否負責這項工作的最適當組織，主要視乎根據上文**建議 1** 進行檢討的結果而定。

- 6.7 評審小組注意到，多個課程／教學部門尚未根據學術顧問小組的程序接受校外檢討。因此，評審小組促請浸大參考上文各點，考慮如何持續保證這些課程的學生學習質素。

科目評估

- 6.8 課程監察和檢討的另一個環節，是定期評估課程的組成科目。浸大學生修畢每個科目後，須填寫教學評估問卷。該問卷主要用來評核教學質素。關於藉教學評估徵詢學生對教與學一般元素的意見這個做法，會在下文第 11 節探討。

7. 課程設計

通識科目

- 7.1 本科生課程由主修學科及通識科目組成。通識教育的“核心”科目，着重語文、資訊科技及其他可廣泛應用的／共通技能、自省及價值觀探討、體育及大學生活等範疇。“跨科選修”規定可確保學生在主修學科以外，有機會接觸其他學習知識的方法。舉例來說，主修自然科學的學生可選修人文及社會科學科目。
- 7.2 通識科目佔畢業所需總學分的 35%，確保學生具備全人教育的特質，取得理想的學習成效。主修學科與通識科目的比重，經廣泛諮詢後，由教務議會通過。教職員、學生及畢業生都認為比重恰當。
- 7.3 由於四年制本科課程將於二零一二年推行，浸大藉此機會檢討課程中通識科目的統籌及教學安排，以及給予學生的支持，尤其是支持學生參加聯課及課外活動。浸大會把通識課程納入通才教育(General Education)的範疇，並會成立通才教育委員會(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贊同 2

質保局贊同浸大成立通才教育委員會(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以改善全人教育活動和給予學生相關支持的統籌工作。

語文能力

- 7.4 一年級本科生必須修讀英語和中文。這兩個科目著重改善學生整體的聽、說、讀、寫能力。學生也可選修其他英語、中文和普通話科目。
- 7.5 自二零零三年起，英語成爲浸大的正式教學語言。浸大畢業生的英語能力正穩步提升，這從他們在統一英語水平評核計劃取得的成績可見一斑(香港統一英語水平評核計劃由政府推廣，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參加)。
- 7.6 自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浸大規定本科生的普通話能力須達到指定水平才能畢業。這反映浸大《發展策略計劃 2006》“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的目標。語文能力不僅指英語能力，也包括普通話和中文書寫能力。

贊同 3

質保局贊同浸大致力開設多個必修科目，訂定更嚴格的畢業要求，以及舉辦其他語文提升活動，藉以加強畢業生的語文讀寫能力。

畢業論文

- 7.7 大部分本科生須完成畢業論文才能畢業。浸大相信這項規定在香港是獨一無二的。大部分三年制課程規定學生必須修讀 96 個學分，畢業論文一般佔 3 至 6 個學分。評審小組會見學生、畢業生和僱主時，他們給予畢業論文制度高度評價，認爲有助培養畢業生的特質，同時提供研究結合教學的機會。評審小組請浸大在設計新四年制課程時，根據畢業論文涉及的工作量和重要性，重新考慮畢業論文在某些學科所佔的比重。

讚揚 8

質保局讚揚浸大規定大部分本科生須在最後一個學年完成畢業論文才能畢業，並請浸大考慮在二零一二年推行新四年制課程時，增加畢業論文的比重。

諮詢委員會

- 7.8 浸大的課程和學術部門大都設有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地專家、僱主和關注課程和教材質素的持份者。評審小組會見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董會非學術界成員)，知道他們滿懷熱忱，付出不少時間和精神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評審小組對此深表讚賞。評審小組也十分欣賞浸大願意藉着諮詢委員會，讓僱主和其他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課程設計，對新發展提供意見。此舉能使浸大為學生開辦課程時，能吸納校外人士的寶貴意見，並顧及現實世界的情況。請參閱讚揚 1。

8. 課程教授

對學生的支援

- 8.1 浸大規模較小，師生比例較低，彼此關係密切。評審小組與教職員、本科生、研究生和畢業生面談後，確信浸大對學生關懷備至，並給予學生充足支援。該校教職員全心全意為學生提供學術和非學術支援。學生入學輔導，包括為內地學生提供特別支援，成效卓著。請一併參閱讚揚 3 和第 9 節。

教學設施

- 8.2 浸大各學系定期檢討本身的設施，確保能夠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如有需要，會向校方提交改善或擴充建議。評審小組留意到數個改善教學設施的例子；並得悉校方已撥備資源，供進行校舍擴充計劃的工程。學生表示滿意圖書館和資訊科技設施及服務水平。

網上學習

- 8.3 浸大承認，目前網上學習在課程教授中，只發揮次要的輔助作用。浸大在院校報告中指出，教職員對網上學習意見分歧，有些

人員熱衷於利用網上學習，輔助課堂授課，有些則選擇不採用網上學習這工具。

- 8.4 這一代學生普遍具有豐富的資訊科技和電腦知識，未來的學生的資訊科技和電腦技巧會更熟練。目前，浸大在網上學習方面沒有通盤安排，採用網上學習工具與否，一般只由個別院系和人員決定。因此，校方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劃一、全校通用的網上學習策略，包括設立互動研習坊，為學生提供綜合服務，以輔助學習。

贊同 4

質保局贊同浸大制訂網上學習策略，以改善資訊科技服務和設施，並按情況加強課程教授；以及建議在適當委員會(而非專責小組)探討這個策略，並訂明清晰的匯報和問責安排。

9. 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聯課學習

- 9.1 浸大提供各式各樣體驗學習和課堂以外學習的機會，體現和實踐全人教育的宗旨。浸大舉辦逾 160 項聯課學習活動，學生須從中選擇最少八項。二零零七年，這些活動的參與人數逾 13,700 人次。不少計劃包括實習和其他與工作有關的機會，學生都十分珍惜。評審小組注意到，浸大計劃增加聯課活動，特別是為高年級學生而設的活動，並計劃把實習和與工作有關的經歷列入新四年制課程內。

指導和關懷文化

- 9.2 各學系為所有一年級本科生安排一名導師，就與學習有關的事宜，給予指導和意見。評審小組觀察到，導師全心全意支持這個師友學術指導制度，學生也十分感激導師悉心指導，因此在其後數年修業期間，師友關係仍會非正式維持下去。

讚揚 9

質保局讚揚浸大推行師友學術指導計劃為學生提供支援，並請浸大考慮正式擴大這項支援服務，讓學生在修讀本科課程的整段期間都得到指導。

- 9.3 浸大還推行其他支援計劃，例如：學友計劃委派曾接受訓練的高年級學生擔任輔導員，在一年級學生入學首三個月，幫助和指導他們適應大學生活；親善家庭計劃和本地友朋計劃(Local Buddy Scheme)幫助非本地學生適應香港環境；宿舍方面，由舍監、舍堂主任和舍堂導師(舍堂導師由曾接受訓練的學生出任)為學生提供支援；職業導師計劃協助學生適應工作環境。這些例子都證實浸大致力營造關懷文化：請參閱讚揚 3。

放眼世界

- 9.4 國際事務處舉辦交換生計劃和暑期課程，加強學生對國際事務和不同文化的認識。學生很高興校方提供這些機會，並且對這些經歷(特別是海外學習)給予好評。浸大計劃成立的通才教育委員會，會更妥善協調各學系提供的全人教育機會和學生支援服務，為體驗學習活動制訂更有系統的架構：請參閱贊同 2。

其他學習機會

- 9.5 浸大還提供其他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的機會，培養浸大畢業生的特質，實踐全人教育的理念。這些活動包括學生事務處舉辦的領袖計劃；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舉辦的課程和活動，以推廣藝術、文化教育和加強領袖才能；以及通識教育課程規定必修的體育課。學生可在網上把曾經參加的各項非正規教育及體驗學習活動和取得的成績，記錄在展才履歷內，以補充學生學業成績單沒有記載的學習經歷。

評估學習機會

- 9.6 聯課學習活動大都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和相關委員會合辦。學生事務處會進行各項調查，包括學生滿意程度調查和畢業生就業調查，評估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的機會。收集意見固然是良好做法，但評審小組不清楚浸大如何利用調查結果規劃日後的發展。舉例來說，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學生滿意程度調查顯示，在回應的學生(24%的本科生，即逾 1,200 名學生)

中，從未或甚少參加聯課活動的百分比相當高。這顯然未如理想，而且似乎與二零零七年錄得頗多的聯課學習活動參與人數(請參閱第 9.1 段)不相符。學生認為，有些活動的實用價值較低。因此，浸大可在檢討聯課學習機會時，研究如何利用評估調查和其他工具收集所得的學生意見。由於浸大計劃增加聯課學習機會(如第 9.1 段所述)，該校更應這樣做。

10. 評核

評核方法／考試委員會

- 10.1 每個課程／學系都設有考試委員會，負責在每學期完結時，監察評核方法和成績。教師按常模參照模式，根據概括等級評級指引評核學生成績。如不按指引評級，必須提出理據。浸大明白有需要考慮把評核方式改為標準參照模式，因為浸大現按果效為本的學生學習方法發展課程，評核方法應加以配合，衡量指定學習成效。浸大曾討論此事，但後來暫時擱置，待評核政策制訂後再跟進(請參閱下文第 10.2 段)。

贊同 5

質保局贊同浸大明白全面採用果效為本的學生學習和評核方法後，有需要考慮以標準參照模式評核學生成績。

評核政策

- 10.2 雖然在評核方面，浸大不乏良好做法，但評審小組關注到，該校沒有制訂全校通用的評核政策。由於沒有全校政策，各項課程的評核方法顯然並不一致。浸大承認尚未制訂全校通用的全面評核政策，以規管評核次數和評分方法等範疇，但有計劃這樣做。評核政策涵蓋的範疇也可包括雙重閱卷和調整評分；不記名閱卷(評卷者不知道考生姓名)；不同類別的評核所佔比重；給予學生回應的次數和形式；採用進展性評核。雖然浸大採用了部分做法(例如多個學系雙重評閱畢業論文)，但各學系的做法並不一致。國際有不少評核學生的優良範例，評審小組請浸大在制訂評核政策時，參閱相關文獻。現時仍未知道這項工作由哪個委員會負責：評審小組建議由建議 1 所述負責整體教與學(包括評核)政策的委員會兼顧這項工作。

建議 4

質保局建議浸大制訂全校通用的全面學生評核政策，並提議浸大在制訂評核政策時，參照國際優良範例。

校外參照基準

- 10.3 浸大現已取消校外考核制度，但新課程則除外。浸大已把責任下放給各院務委員會，讓他們負責確保課程獲國際承認，並經公正評核，證明達到該校學位應有的水平。院務委員會須依照教學素質委員會、教務規程及檢核委員會和教務議會所訂的標準和規定行事。浸大現改為由學術顧問小組(由校外資深學者、專業人士和業界人士組成)進行訪問，此舉有助保證責任下放安排的成效(請參閱第 6.1 段)。學術顧問小組檢討工作的其中一部分，是檢視“學生作業、考試和專題研習的評核程序和做法”；評審小組注意到，學術顧問小組在訪問時，會檢視學生試卷。不過，學術顧問小組通常每六年才進行一次檢討。因此，浸大計劃制訂的評核政策，必須處理如何在全校推行公平劃一評級標準的問題。浸大應藉該項政策，而非學術顧問小組的檢討，確保各學科的學術水平得以維持和保持相若。
- 10.4 部分專業課程根據專業評審程序釐定水平：浸大制訂全校通用的評核政策，須確保這些課程維持專業水平。浸大訂立參照基準時，還會參考其他意見，包括在其他院校擔任校外考試委員的浸大教職員、各諮詢委員會(請參閱第 7.8 段)，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教師和客席講師的意見。

上訴

- 10.5 浸大訂有清晰政策，學生如不滿評核結果，可提出上訴，本科生和研究生看來都知道這項政策(載於浸大校曆／布告)。評審小組注意到，如系主任審議學生的上訴後，不同意教師的建議，大部分(但並非所有)學系都會把個案交由考試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裁決。因此，評審小組請浸大檢討現行政策，確保全校按劃一做法處理這類個案。
- 10.6 教務議會可要求成績欠佳的學生重讀一年或開除其學籍。如學生就教務議會的決定提出上訴，校方可成立上訴委員會。如上訴得直，上訴委員會可建議教務議會撤回決定，但建議須經教務議會通過。雖然上訴所反對的決定原先由教務議會作出，但上訴委員

會主席可由教務議會成員出任(現時正是這樣)，理論上他可以主持上訴聆訊和作出裁決。評審小組請浸大研究這種做法是否恰當，以及由教務議會全體成員審議個別個案的做法，是否善用教職員的時間和資源。

抄襲

- 10.7 評審小組十分欣賞浸大向所有一年級學生派發內部小冊子《防抄襲指引》(*Avoiding Plagiarism*)，並在迎新會上與學生討論小冊子的內容。本科生和研究生都知道有這本小冊子，也了解大學規管學生學術操守的程序，知道校方如懷疑學生在學術方面有不誠實的行爲(包括抄襲)，便會按這些程序查處。學生也清楚明白，抄襲指控一經證實，他們會受到什麼懲處。

讚揚 10

質保局讚揚浸大訂明抄襲的定義和處理涉嫌抄襲個案的規則，並公布周知，確保學生和教職員知悉。

11.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教學和科目評估

- 11.1 教學評估計劃是浸大評核教學質素的主要機制。浸大要求學生每學期修畢每個科目後，上網填寫一份標準問卷；除回答預設的問題外，學生也可以輸入其他意見。
- 11.2 個別教師會因應教學評估的結果，在網上回應學生(但少於 10% 的教學人員會這樣做)；系主任、院長和相關的檢討小組進行表現管理和周年檢討／晉升選拔工作(見下文第 11.5 和 11.6 段)時，也會參考評估結果。不過，教學評估的回應率逐漸下降，現時少於 50%。整個教學評估制度現正由專責工作小組(而非正式成立的委員會)檢討—請參閱贊同 4 和 6。
- 11.3 雖然浸大藉教學評估收集學生對個別科目教學質素的意見，但評審小組認為，該校也可利用教學評估就影響科目質素的一般因素，收集學生意見，例如科目編排是否完善、預期學習成效是否清晰、工作量和評核要求是否恰當、可供使用的資源和設施(例如圖書館、資訊科技設施、實驗室、演講廳等)是否足夠和合適

等。設計周詳的問卷，可收集學生對個別教師、科目／整個學系，以至支援科目教學的學術服務和設施等方面的意見。現時有不少文獻，介紹各國的學生評估優良範例。評審小組知悉，浸大正考慮在修訂教學評估問卷時，加入上述某些項目。

贊同 6

質保局贊同浸大致力檢討教學評估計劃；並請浸大考慮擴大教學評估問卷的涵蓋範圍，引導學生對多項關乎科目、學系和全校的教學元素提出意見，並由正式成立委員會審議檢討結果。

教師入職培訓、進修及表現管理

- 11.4 浸大明白有需要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掌握良好教學的基本概念及策略，因此為新聘教師提供各式入職培訓。由於改用了果效為本的教與學方法，浸大亦為全體教師舉辦一系列有關這個課題的研討會及工作坊。此外，浸大也為教師舉辦有關其他課題的進修課程。浸大把設計和舉辦培訓和進修課程的職責交由校內多個不同部門負責，並沒有採取有系統的方法為教師提供進修機會。雖然系主任會在周年評核／檢討會議中，與教師討論教學評估結果，但浸大並沒有訂定清晰程序，述明如何確定教師的進修需要。評審小組認為，浸大須更重視為各級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進修機會，由為教學助理舉辦入職培訓，以至為領導人員舉辦進修課程，並且顧及浸大自資課程的教師及兼職教師的培訓需要。
- 11.5 十年來，浸大按表現獎勵制度管理員工表現，並以一系列人事政策文件及指引為依據。學術／教學人員須把教學表現記錄在周年工作報告內，然後與系主任討論；系主任應就有關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意見。雖然全校每年都會進行上述正式檢討，但系主任與個別人員討論周年工作報告時，似乎不一定以大學對員工表現的期望為基礎，確定員工的進修需要。
- 11.6 浸大已為一年一度的晉升選拔工作制訂政策和指引，員工看來十分清楚晉升準則，也明白校方重視良好教學表現。浸大也制訂了評估員工表現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利用教學評估結果評核學術／教學人員)，涵蓋表現檢討、續約、薪酬遞增和實任聘用等事宜。浸大每隔一年半正式評核副校長的表現一次，並於為期三年

的合約屆滿時，進行重大而全面的正式表現檢討，以決定是否續約。院長和系主任須每年接受正式表現評核。

建議 5

質保局建議浸大按照人事政策指引和程序，每年正式評核所有學術和教學人員的表現一次；以及根據校方對員工表現的期望，確定員工的進修需要。

教學發展補助金和質素提升

- 11.7 浸大認為，教學發展補助金十分重要，能幫助院校提升教學質素。教學發展補助金用於資助教學人員提出的計劃，供研發新教學模式、方法和科技，以及新材料、軟件或課程設計。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港幣 200,000 元。
- 11.8 有關人員完成教學發展補助金資助的項目後，會獲邀在提升教學質素研討會中分享研究結果和心得。自二零零二／零三學年起，浸大每年舉辦一次或兩次研討會。教學發展補助金項目的最後報告會上載到互聯網，以推廣和分享這些項目研發所得的提升教學質素新策略。此外，浸大最近把過去十年教學發展補助金項目的 17 篇論文結集出版。
- 11.9 上述所有機制都是良好做法，值得鼓勵。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如能採取方法，協調教育進修和相關推廣工作，上述機制應能發揮更大作用。請參閱下文 *建議 6*。

教學獎

- 11.10 浸大在二零零一年設立教學人員傑出教學、學術和服務表現獎，表揚教學人員的傑出表現，鼓勵他們精益求精，再創佳績。學院會提名教學人員競逐獎項，有些學院更設有學院獎。
- 11.11 雖然設立教學人員傑出表現獎及學院獎背後的理念值得讚揚，但看來並非所有學術及教學人員都認識這些計劃。評審小組認為，把得獎者塑造成“優勝者”，有助在全校推廣良好做法。評審小組請浸大考慮這項建議。

協調教育進修活動

11.12 正如上文所述，浸大在提供教育進修機會和提升教學質素方面，不乏良好做法。評審小組認為，只要加以善用和協調，可進一步發展和改善這些做法。

建議 6

質保局建議浸大考慮設立論壇，研究如何確定、制訂、滿足和支援員工各方面的教育進修需要；制訂全校適用的架構，以提升教與學質素，包括確定和推廣良好做法，以及推動教學方法的發展工作。

12. 學生參與

學生和畢業生的意見

12.1 除教學評估計劃(第 11.1 至 11.3 段)外，學生也可循多個有效途徑正式和非正式提出意見，包括師生諮詢委員會、師友學術指導計劃的導師和有學生代表的正式委員會。至於畢業生，則可藉畢業生調查提出意見。學生、教職員、畢業生和院校報告都舉出不少例子，指出浸大因應學生意見作出改變。學生可從多個途徑，包括師生諮詢委員會，得悉他們的意見所帶來的影響。這是良好做法。

學生代表

12.2 浸大所有關乎教與學的委員會，包括校董會和教務議會，以及所有院務委員會和學系／課程管理委員會，都有學生代表。除教務議會有相當數目的學生代表外，大學層面的委員會大都把學生代表人數限於一至兩名。雖然這個做法可以理解，但如只有一名代表，該代表往往會感到孤掌難鳴。因此，評審小組請浸大考慮為新任學生代表安排所需的入門指導、培訓和支援，從而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各層面的委員會事務。

讚揚 11

質保局讚揚浸大在各委員會廣設學生代表，並請浸大研究如何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幫助學生代表履行職責。

13. 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學位課程特有的活動

哲學博士／哲學碩士課程的質素保證

- 13.1 關於哲學博士／哲學碩士課程學生(研究生)的條例和程序，詳載於《研究生手冊》。手冊所載的程序周詳全面，訂明委任導師的規定和導師的職責，以及如何監察研究生的進度等。此外，手冊亦詳細訂明考試規定。評審小組會見的研究生和導師都熟悉各項規例和程序。每名學生均獲派一名主導師和一名副導師；學生和導師都知道兩類導師的職責分別。

研究院

- 13.2 研究院管理浸大的高等學位課程和研究活動。研究院及院長，以及教務議會轄下研究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制訂發展策略計劃和監察推行情況，以營造鼎盛的研究風氣，提升浸大研究院課程的質素。研究院明白，浸大規模細小，研究生不多，要營造研究風氣，並非易事。
- 13.3 正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研究院現正為研究生(和所有高等學位修讀課程學生)擬訂畢業生的特質。請參閱 *贊同 1*。

學生督導及學業進度監察

- 13.4 導師定期與研究生接觸，密切監察他們的學業進度。校方也規定研究生每年向研究院提交學業進度報告。
- 13.5 由於浸大研究生學額不多，資歷較深的主導師會給予新擔任導師的人員(最初只會擔任副導師)非正式訓練。這個制度看來行之有效。

- 13.6 浸大鼓勵研究生多出席相關的研討會(並向每名學生提供資助)，以及在修業期間發表論文。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在這方面給予研究生支援，值得讚揚。
- 13.7 研究院課程委員會分配研究生學額予各個學系時，會考慮研究生畢業率和退學率。評審小組不清楚該委員會是否只監察這些比率，抑或會在退學率偏高時(過去兩年出現這種情況)，與有關學系探討原因。評審小組建議，應向有關的委員會、系主任、院長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提供關於研究生學業表現的管理資訊(請參閱建議 2)。
- 13.8 整體來說，浸大設有健全的學生督導和學業監察程序和政策機制，並由研究院妥為統籌有關工作。這個做法堪作典範，可應用於其他範疇。

讚揚 12

質保局讚揚浸大設立並實行有效機制，按照清晰恰當的政策督導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學生，並且由研究院統籌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14. 總結

- 14.1 浸大在院校報告總結說，該校由始至終本着質保局的核證精神對待是次核證，視此為該校與質保局之間的協作項目，目的是協助該校提升教與學的質素，務求切合所需。質保局定出重點範疇，促使浸大注視一些重要問題。浸大同人齊心協力，花了頗長時間進行院校自我檢視和評估，力求進步和革新。
- 14.2 評審小組同意上段的說法，並且確認浸大已找到多個提升學生學習質素的方法，其中一些在本核證報告內得到贊同。評審小組衷心感謝浸大讓小組深入審視該校的運作，並且付出不少人力和時間，確保核證真正以協作方式進行。評審小組特別欣賞浸大全心全意推行全人教育，培育發展全面的畢業生。評審小組相信，浸大如能實行核證報告中評審小組的建議，推行獲得贊同的措施，推廣獲得讚揚的做法，定能維持和提升學生學習質素。

附錄 A：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摘錄自院校報告〕

歷史

香港浸會學院(浸大的前身)於一九五六年創立，其宗旨是提供優質高等教育，讓香港年青人在基督教環境下學習，並以嚴謹的學術和專業精神推行多元化和自由開放的教育。

一九七零年，浸會學院成爲第一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一九六四年修訂)獲香港政府承認的認可專上學院。立法局在一九八三年通過《香港浸會學院條例》，確立浸會學院爲法定機構和獨立自主的院校。同年，浸會學院成爲政府全面資助的院校，由當時的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分配撥款。

浸會學院在一九八六／八七學年開辦學士學位課程，其後分別在一九八八／八九學年和一九九一／九二學年開辦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並在一九九二／九三學年開辦高等學位修讀課程。

浸會學院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授自行評審資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改名爲**香港浸會大學**。

願景

浸大銳意提供啓發創意及多元化的高等教育，透過學術與科研開拓知識新領域。

使命

浸大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範疇力臻至善，秉承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推行全人教育。

發展策略

浸大在二零零六年議定最新的《發展策略計劃》，以期進一步實現使命和履行角色。

角色說明

按照浸大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浸大：

- (a) 提供一系列文學、工商管理、中醫學、傳理、教育、理學和社會科學的學士學位課程³；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提供一些高等學位修讀課程和哲學博士／哲學碩士課程；
- (d) 視高等教育為全人教育，在廣闊的基礎上提供既具啟發性又富創意的本科生教育，培養求學者的人文價值觀；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特別是教研相長的研究工作，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課程

浸大設有六個學院和視覺藝術院，提供接近 50 個本科課程，以及逾 50 個高等學位修讀課程和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課程。此外，浸大的持續教育學院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證書、文憑、副學士、學士，以至高等學位課程。

³ 由二零零五年起，也提供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浸大亦與非本地大學，在本港開辦兩個聯合頒授學位的高等學位修讀課程；此外，也與其他大學在香港境外合辦兩個高等學位修讀課程。二零零五年，浸大和北京師範大學於廣東省珠海市攜手創立聯合國際學院。該學院是首家中國內地與香港高等教育界合作創辦的大學。質素核證期間，聯合國際學院設有 14 個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約 3 000 名，學生學成後可獲浸大頒授學士學位。

學生及教職員人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浸大就讀的學生有 9 224 人（按人頭計），全職和兼職的學術／教學人員分別有 491 人和 146 人。

校園

浸大在九龍塘有三個緊密相連的中央校園，即窩打老道善衡校園、聯福道旁的逸夫校園，以及浸會大學道校園。除中央校園外，浸大還有啓德校園（視覺藝術院所在）、石門校園（持續教育學院石門校園中心所在），以及珠海校園（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所在）。

組織架構

校董會是浸大的最高行政機構，可行使《香港浸會大學條例》賦予該校的所有權力，並執行該條例賦予該校的所有職責。校董會轄下校務委員會定期開會，為浸大訂立長遠發展策略，並制訂整體計劃，包括學術、行政、財政和實際設施等方面的計劃，以及學術工作的優先次序。

諮議會是浸大的最高諮詢機構。

教務議會是浸大的最高教務機構，負責規管教務及學生的福利和紀律事宜。教務議會授權多個常務委員會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學務發展、教務規程及檢核、研究院課程、通識教育、學術研究、質素保證、學生事務、收生事務等。

浸大的最高管理層除了校董會、諮議會和教務議會之外，校長是該校的領導人和最高行政人員，由三位副校長輔助。三位副校長分別處理學術事務、行政事務和研究及拓展事務。此外，另有兩位協理副校長負責特別工作計劃。

附錄 B：浸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浸會大學非常感謝質素保證局（質保局）評審小組就本校的教與學質素而編制的質素核證報告。經過雙方多個月來的籌備，以及四天的密集會面和會議後，本校獲得評審小組的肯定，深感榮幸。除了指出本校教育的優勢和獨特可貴之處之外，評審小組更提供極具建設性的實用建議，讓本校繼續精益求精。

浸會大學以教育下一代為己任，喜見評審小組肯定本校在這方面的努力和優勢。正如報告所指，本校提倡的「全人教育」宗旨所營造的學習環境不但開放而全面，（引述評審小組的評語）更對學生關懷備至，給予充足支援，營造優良的環境，讓學生體驗優質學習經歷。在評審小組對本校的褒獎之中，此一評語最能反映出教育的精髓，對本校有特別意義。學生最能甄別所受教育質素的優劣，因此，當本校得悉評審小組會見的多位學生對在本校的學習體驗均作出由衷的正面回應時，本校實在非常欣慰。

師生關係融洽，互相支持，也是促成這種正面學習體驗的因素。全情投入的專業教學人員是本校寶貴的資產，他們在各個領域所作的莫大貢獻亦獲得評審小組高度評價，包括各位教授指導所有畢業班的學生進行頗具規模的畢業論文研究，還有照顧個別學生需要的學生輔導制度，以及為研究生提供有效的指導。

另外，本校也感激校董會和顧問委員會校外成員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引導，他們的努力和貢獻亦獲得評審小組的認同和讚揚。本校特別感謝評審小組肯定（引述評審小組的評語）校董會對浸大的關心和支助是浸大管治的一大優點，也感謝小組肯定本校與本地社區建立的密切關係。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讓本校得以按照核證的重點範疇，認真反思教與學的各個層面。核證訪問時，本校正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按照全人教育理念的成效制訂一套「畢業生特質」。此等措施能得到評審小組的認同，著實令人鼓舞。評審小組亦讚揚本校在拓闊通識課程、提升學生語言技巧、發展網上學習策略等方面的努力。本校檢討教學評估系統務求取得更多意見改善教學質素，評審小組對此亦讚譽有嘉。

此外，本校很高興能與評審小組一同進行質素核證，讓本校得以不斷進步。本校將認真考慮和跟進評審小組的建議，其中一項是改善委員會架構，確保在權力下放的結構中保持現時的質素保證責任和問責機制運作暢順。本校亦贊同評審小組的建議，認為應更有系統地使用表現參數和標準數據，以加強策略規劃過程和監察學生的學習質素。

大學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學年改用質素保證的權力下放架構，增加學院的主導權，鼓勵學院更積極參與質素保證的工作，因為本校深信，學術質素的責任和主導權與教和學的關係更加密切，會是保證學術質素的最佳方法。評審小組的建議及時提醒本校需要在權力下放和中央控制之間取得平衡，更促使本校檢討委員會架構，以加強質素保證的責任和問責機制。

本校將循此方向落實評審小組的建議，務求在六年一度的學術顧問小組訪問之間有系統地監察個別課程和學系的發展。本校亦會積極考慮制訂全校學生評估政策，以及建立論壇深入剖析和討論員工的進修需要。

對香港浸會大學而言，質保局的質素核證並非檢討後的總結，而是實施新措施的起點，讓本校根據校外人士的建議，繼續追求卓越。就此，本校一方面會繼續致力建立全面有效的監察和問責機制，亦發揚本校這所中型大學實踐全人教育的特點。本校衷心感謝質保局評審小組為本校進行質素核證，協助本校精益求精。

二零零九年四月

附錄 C：簡稱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質保局	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
研究生	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學位課程學生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附錄 D：浸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

浸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澳洲南澳大學副校長

Hilary Winchester 教授(小組主席)

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長

陳黃麗娟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協理副校長(學術發展)

麥福達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名譽教授、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委員、教資會前委員(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

麥萍施教授

英國威爾士班戈大學前副校長

Gareth Roberts 榮譽教授

美國斯坦福大學社會學系

魏昂德(Andrew Walder)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Trevor Webb 博士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及
- (b) 鼓勵各院校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陳南祿先生，SBS, JP (主席)	香港太古(中國)有限公司主席
何文匯教授，JP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名譽教授
何焯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
Sir Colin LUCAS	The Warden, Rhodes House, UK

Sir Howard NEWBY

Frans A van Vught 教授

當然委員

史端仁先生，JP

秘書

馬周佩芬女士

英國利物浦大學校長

Member, Group of Social Policy Analysi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Member,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教資會秘書長

教資會副秘書長(1)